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有效监督。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基本得到了有效的落实和执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